

证券代码：837606

证券简称：晶奇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冷浩先生、卢栋梁先生、刘全华先生、李友涛先生、宋波先生、吴有青女士、张结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冷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换届已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事人员情况

董事冷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,224,76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2.3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卢栋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,962,97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1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全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931,2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4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李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960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29%。不是失信联合

惩戒对象。

董事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840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0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吴有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张结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61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奇先生、盛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王奇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换届已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四）换届后监事人员情况

监事王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盛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职工代表监事李维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盛争先生，1985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8 年 7 月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毕业，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职技术经理；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个人创业；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；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任职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事务管理部经理，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、民政综合平台事业部总经理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冷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。

任命李友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。

任命卢栋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。

任命刘全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。

任命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。

任命吴有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。

任命吴有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0 日前以现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冷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六）换届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总经理李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960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29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卢栋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,962,97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1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刘全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931,2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4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840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0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吴有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吴有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《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5、《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6、《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0 日